

关于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争议复函

150个



关于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2〕88号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金钟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收悉。

2017年12月15日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新安村，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北林苑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承建。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结算以经财政局审核通过的建安费乘以中标费率确定，争议事项为预算审核待定内容，目前处于结算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对原有芭蕉林进行林相改造，原有芭蕉林需全部砍挖，树兜、腾根须清理干净，避免再生；且芭蕉林地表30cm表土收集成堆，地形整理达到设计标准并摊铺于地表面。现发承包双方就砍挖芭蕉树套用定额子目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芭蕉树应为灌木，应按照《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砍挖灌木相应定额子目计价，外运费用不另计。承包人认为，芭蕉树属大型多年生草本植物，明显独立主干，茎不分枝，树干直立挺拔，与《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附录2中“灌木”的名词解释不符，而棕榈类的特性与芭蕉树特性更加吻合，且芭蕉树极易重生，需挖除埋地树根才能彻底清理，施工难度及外运工作量大，因此清理芭蕉树应按套用砍伐单干棕榈相关定额子目，并另行计取外运费用。

我站认为，芭蕉树属多年丛生草本植物，植株高2.5~4m，假茎全由叶鞘层层紧密重叠，根茎伸长达1m以上，不属灌木及棕榈类。本项目花田夏木区域大部分为自然生长的芭蕉树，地径10cm~30cm，密度1.06株/m²，施工采用挖机起挖、自卸式汽车运输外弃，虽然树兜、腾根清理难度较大，但不属保护性挖掘，《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无完全适用的定额子目。建议双方依据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结合市场询价并考虑合理的施工成本和利润计取相关费用。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年8月22日



长按微信二维码
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

官网：www.gdcost.com
投稿及联系方式：020-83643090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150

下一篇 ·

阅读 1860

分享 收藏

赞 在看

写下你的留言